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冀建协字〔2025〕70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结构的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建筑业协会、雄安新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现将《河北省建筑结构的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建筑结构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建筑施工企业提高质量意识，提升建筑工程品质，落实“质量强省”战略，推动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建筑结构工程质量水平评价标准》(T/HBJX0012)和《河北省建设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北省建筑结构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工作由河北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建协”)负责组织实施，并将评价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和我省企业在省外承建的新建(不含改建、临时建筑)建筑结构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工作。

第四条 建筑结构工程质量水平评价(以下简称“结构质量水平评价”)是指在建筑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对其工程质量水平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五条 结构质量水平评价遵照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承建单位评价申请、各市建协推荐、省建协核验、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结果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

第六条 结构质量水平评价工作严格执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强制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

第二章 评价工程范围及条件

第七条 申请结构质量水平评价的项目规模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共建筑工程

(一) 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单体或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学校、医院、科研、文体等群体公共建筑工程；

(二)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单体或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群体仿古建筑工程；

二、住宅工程

(一)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单体工程；

(二) 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及以上按同一标段或住宅小区工程，且包含 2 栋以上的住宅工程。

第八条 申请结构质量水平评价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符合国家、省有关工程建设和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

(二) 工程具有独立的结构受力体系，工程结构设计科学合理；

(三) 工程结构质量目标明确，施工组织科学合理；

(四) 施工工艺和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的情况；

(五) 各项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具有可追溯性；

(六)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验收合格，且结构施工质量在本地区处于较高水平，有示范作用；

(七) 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推行绿色建造和智慧建造；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不列入结构质量水平评价范围：

(一) 违法违规的建设工程；

(二)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工程；或者工程结构经过加固补强的工程；

(三) 因违反工程质量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工程；

(四) 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工程；

(五) 曾评价未获得通过的落选工程；

(六) 使用国家、省市明令淘汰的施工工艺、建筑材料和设备的工程；

(七) 工程连续停工超过 12 个月，且结构钢筋无保护措施的工程；

(八) 在评价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被投诉举报并经查实影

响结构安全的工程。

第十条 申请结构质量水平评价项目的工程承建单位，是指与申请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承建的同一标段建筑工程，宜以项目整体申请结构质量水平评价。

第三章 评价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结构质量水平评价的项目，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开工的相关文件）一个月內提出评价申请。资料包括：评价申请表（附件1）、施工许可证（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开工的相关文件）、结构工程质量策划及施工进度计划。

第十三条 结构质量水平评价的评价申请受理方式：

（一）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新建建筑工程项目，向工程所在地的市建协提出申请，各市建协应依据本办法对企业申请的工程项目择优向省建协推荐。

（二）我省施工单位在省外承建的工程项目可直接向省建协申请。

（三）省建协收到评价申请后及时对申请资料进行核验，并将结果通知相关单位。

第四章 现场评价

第十四条 省建协可委托现场评价组织单位具体负责组织现场评价工作，申请单位在地基与基础或主体结构分部

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现场评价组织单位提交《地基与基础工程评价申请表》（附件 2）、《主体结构工程评价申请表》（附件 3）和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申请现场评价的资料内容和要求。

一、资料内容：

（一）地基与基础工程或主体结构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证明资料；

（二）反映分部工程主要部位质量情况的工程彩照，不少于 6 张（至少有 2 张反映隐蔽工程质量情况）；分部工程质量视频资料，应至少包含钢筋安装、混凝土、砌体结构、钢结构和装配式结构的质量情况，其中反映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内容 2~3 分钟，反映主体结构的内容 3~5 分钟。

二、资料要求：

（一）申请表中需由相关单位签署意见的栏目，应写明对工程质量的具体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所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准确、真实、清晰，容易辨认；

（三）如有变更应有相应的文字说明和变更文件。

第十六条 现场评价组织单位收到申请后，根据项目结构类型从省建协质量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由 3 人及以上专家组成，结合工程进度情况及时组织现场评价。

第十七条 现场评价程序：

（一）听取工程项目质量情况的汇报；包含但不限于以

下内容：工程概况，分部分项工程特点和难点，施工关键技术，质量目标及质量策划，主要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及实施效果，创新工艺的应用，获得的荣誉等。

（二）听取建设、设计、监理及质量监督等单位对工程项目质量的评价意见。

（三）对法定建设程序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技术资料等进行核查。

（四）实地检查工程地基与基础或主体结构工程质量，住宅和公建工程项目抽查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20%，群体工程项目应对每项单位工程进行抽查，抽查区域应均匀分布，且具有代表性。专家组要求查看的部位和内容，申请单位应予以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现场评价专家按照省建协《建筑结构工程质量评价标准》（T/HBJX0012）进行量化评价打分。

（五）专家组对评价的工程项目情况进行现场点评，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专家组向现场评价组织单位提交现场评价报告，现场评价报告要对评价的工程项目做出客观、真实、全面评价。

第十八条 现场评价组织单位每半年将现场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项目汇总表报送省建协；11 月底前将全年已完成主体结构现场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及综合评价得分排序表一并报送省建协。

第十九条 省建协组织抽查专家组对现场评价组织单位的相关工作和项目的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抽查，形成抽查报告。

第五章 综合评价

第二十条 省建协组织综合评价委员会，综合评价委员会通过听取抽查专家组意见、抽查工程质量视频资料、现场评价报告，质询评议，最终以投票方式确定综合评价结果。

第二十一条 综合评价结果在省建协网站及有关媒体上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由省建协发文公告。省建协监事会将对全过程的评价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凡有举报、投诉或后期建设发现存在不满足结构质量水平评价标准的项目，由省建协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属实的，撤销其获得的结构质量水平评价结果。

第六章 评价纪律

第二十三条 申请企业、推荐单位和现场评价组织单位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并撤销其评价结果。

第二十四条 工程项目评价实行专家回避制度。评价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申请的工程项目评价。

第二十五条 工程项目评价专家和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要客观公正，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得收受企业和有关人员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违者撤销工程评价

专家或综合评价委员资格，并终身不得再进入省建协专家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建协负责解释。

附件 1:

河北省建筑结构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申请表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施工许可证号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地址	
申请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市建筑业协会意见: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地基与基础工程评价申请表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时间		地基与基础 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		施工许可证号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地址	
申请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情况			

有关单位和部门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现场评价组织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省建筑业协会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主体结构工程评价申请表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时间		主体结构 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		施工许可证号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地址	
申请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情况			

有关单位和部门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现场评价组织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省建筑业协会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